

2017 年

龙川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 2017 年预算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依法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审计机关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县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镇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属国有企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县人民政府部门、镇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镇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

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授权，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的审计项目。
10. 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有关的重大审计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的事项。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一)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审计局下设办公室、经济责任股、经济贸易股、财税金融股、政策法规股、农业环境与资源保护股、经济责任中心（股级）。

## 2、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3 人。

**实有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在职 10 人，事业在职 3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2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214.19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4.19 万元，（含：财政拨款 214.1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14.19 万元（含：基本支出 164.19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4.19 万元，皆为财政拨款收入。对比去年增加 64.35 万元，同比增加 42.94%，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和专项审计经费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19 万元。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214.19 万元，对比去年增加 64.35 万元，同比增加 42.94%，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和专项审计经费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4.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81.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 万元。

按经济性质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64.19 万元，占 7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5 万元，公用经费 10.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6.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50 万元，占 23%，主要包括 2016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企业审计项目、县直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乡镇领导经济责任市级交叉审计项目、其他上级交办审计项目、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支出等。

###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4.2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2017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与去年持平。
4. 2017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去年持平。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2 万元，与去年相当。其中：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车辆运行费 1.8 万元等。

## 五、政府采购情况

无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6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详见表 1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金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

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龙川县审计局

2017月1月13日